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新增井筒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蒙·矿) - 001

2026年3月19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7924658T

机构名称: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五纬路
吉美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承文

证书编号: APJ-(蒙·矿)

首次发证: 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9日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

本资质仅限以下项目使用: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新增
井筒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共柒册 第壹册

此证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

蒙 古 信 用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诚信示范企业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防伪二维码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监督电话: 0471-6659368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新增井筒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2.40Mt/a

项目编号： ABKJ-MK-02-002-26

法定代表人：杨承文

技术负责人：杨承文

评价项目负责人：毕加蓬

2026年3月19日



评价人员

人员组成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毕加蓬	电气	1500000000200544	019005	
项目组成员	孙鹏飞	通风	1500000000302199	027058	
	李红海	地质	1500000000302251	027063	
	宋海超	机械	1100000000302412	019883	
	刘伟	采矿	20211004615000000969	15220306635	
	王杰	矿建	1100000000200706	018987	
	陈志星	安全	1600000000200092	019000	
报告编制人	毕加蓬	电气	1500000000200544	019005	
	孙鹏飞	通风	1500000000302199	027058	
报告审核人	韦国清	电气	1100000000201641	019885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晓娟	安全	1100000000301115	019001	
技术负责人	杨承文	采矿	0800000000104067	000758	

目 录

1 概 述	1
1.1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安全评价目的.....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2
1.4 评价程序.....	6
1.5 项目建设情况.....	7
1.6 建设项目及矿井设计概况、生产与辅助系统现状.....	11
1.7 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	80
1.8 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安全生产情况.....	84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85
2.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85
2.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85
2.3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106
2.4 煤矿事故案例分析.....	109
2.5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116
2.6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排序.....	119
3 安全设施评价	122
3.1 安全设施施工情况说明与分析.....	122
3.2 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充分性、有效性分析.....	123

4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128
4.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128
4.2 项目设计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129
4.3 安全设施、设备等检测检验合法性评价	132
4.4 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评价	134
4.5 安全生产合法性的综合评价	138
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39
5.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139
5.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39
5.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	139
5.4 开采单元	140
5.5 通风单元	149
5.6 瓦斯防治单元	154
5.7 粉尘防治与供水单元	157
5.8 防灭火单元	161
5.9 防治水单元	166
5.10 防热害及放射性异常单元	172
5.11 安全监控、人员定位与通信单元	173
5.12 运输、提升单元	179
5.13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	183
5.14 电气单元	186
5.15 紧急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193
5.16 安全管理单元	198

5.17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203
6 安全措施及建议	207
6.1 现场调查存在问题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207
6.2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208
6.3 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209
7 安全评价结论	212
7.1 总体评价结果	212
7.2 矿井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213
7.3 结论	215
8 附 录	216
附录一：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216
附录二：附件明细	217

楚，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现象发生，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7.3 结论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新增井筒项目经审批、建设和联合试运转等阶段，配套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章、规范要求，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及《设计变更单》一致。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新增井筒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